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

第二次會議摘要

2016年8月18日下午2時30分
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6樓4690室

出席者：

陸恭蕙女士
羅嘉進先生
余德秋工程師
周全浩教授
方偉文工程師
吳懿容女士
張梁惠玲女士
陳永康工程師
劉鐵成先生
陳家龍博士
古偉牧先生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劉萬鵬先生

環保署署任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馬周佩芬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李偉文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

因事缺席：

張趙凱渝女士

環保署副署長(3)

蘇偉文教授

余遠騁博士

列席者：

簡志雄先生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

何詠琴女士	環保署署任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
林卓峰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1
吳慧妍博士	環保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12
曾偉力先生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43

主席發言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的第二次會議。

議程 1 — 通過第一次會議摘要

2. 委員對在 2016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第一次專家小組會議摘要擬稿並無意見。政府告知委員，獲通過的會議摘要會上載到環保署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專題網頁，供市民查閱。

議程 2 —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其主要考慮因素（小組文件 E&PG 3/2016 號）

3. 羅嘉進先生和余德秋工程師就身為電力公司僱員作出利益申報。

4. 政府告知委員，本會議旨在確認在上次會議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與委員討論推行有關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以便在往後的會議上就措施的可行性作進一步商討。有關措施歸納為以下 7 個類別：

-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
- B. 使用可再生能源；
- C. 發電燃料組合；
- D. 發電機組的操作；
- E. 新太陽能技術；
- F. 使用生物燃料；及
- G. 能源儲存。

5. 政府告知委員，一些關於建築物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和發電燃料組合(即類別 A 至 C)的建議措施，政府已訂定計劃並正在逐步推行。為使委員對有關措施有更深入透徹的理解，環境局的代表應主席要求，闡述這些措施的現行政策、目標、計劃及策略。

6. 經過討論後，委員對建議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所提出的意見詳載於

附件。

7. 委員將於下次會議先討論「發電燃料組合」和「發電機組的操作」兩個類別的建議措施；如時間許可，亦會討論「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類別的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8. 政府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專家小組將集中討論推行建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可行性。至於相關措施的減排潛力及效益分析，會由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會跟進。

議程 3 — 其他事項

9. 會上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 4 — 下次會議日期

10. 下次會議將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舉行。]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委員就主要考慮因素提出的意見
A. 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	
1. 鼓勵商界和非政府機構（例如大學及醫院）的持份者採取用電需求管理措施	委員普遍認同通過推行用電需求管理措施以推廣節能和建築物能源效益的重要性，並肯定政府現時在這方面的工作。
2. 對並未納入《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舊建築物，探討採取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	政府告知委員，政府已成立了一些平台（例如能源諮詢委員會）專責討論關於節能和環保建築物方面的政策事宜。 主席 建議，與其在本專家小組會議上討論政策事宜的細節，委員可以就著實施用電需求管理措施的特定範疇提供意見，供政府考慮。例如，有委員建議政府應集中資源爭取更多社會人士支持和參與現有的用電需求管理項目，而非繼續引入新的措施。
3. 鼓勵主要電力用戶減少高峰期的電力需求，以減少燃煤機組為應付電力高峰需求的運作及排放	政府會提供更多有關現有的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和建築物能源效益措施的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
B. 使用可再生能源	
1. 鼓勵或提供誘因促使私人企業發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	政府告知委員，政府與電力公司就著檢討《管制計劃協議》的討論，以及在為應對氣候變化制訂 2030 年減碳目標的期間，均涉及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主席 表示，後者的結果最早可於今年年底公布，建議委員押後討論此項目，屆時將有更多資料可供考慮及討論。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2. 促進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	
3. 鼓勵發展更多小型轉廢為能設施，例如廢物焚化爐、有機廢物處理廠等，在處置廢物的同時回收能源供地區使用	
4. 增加使用風力和太陽能發電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委員就主要考慮因素提出的意見
C. 發電燃料組合	
1. 以燃氣機組取代燃煤機組	政府告知委員，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正研究香港的長遠減碳目標。督導委員會所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香港的長遠燃料組合，包括本港燃煤機組的退役時間表。燃料組合計劃涉及複雜的政策和多方面的考慮。除了環境方面之外，我們須要考慮安全、可靠性和合理價格等其他能源政策目標。
2. 考慮由內地輸入更多核電	<p>委員普遍同意在討論燃料組合方案時，應顧及我們一直堅守的四個能源政策目標，即安全、可靠、環保和合理價格。</p> <p>政府會提供更多有關燃料組合計劃的背景資料，供委員參考。</p>
D. 發電機組的操作	
1. 提升燃氣機組的燃燒器，以改善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	<p>委員對這項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沒有意見。</p> <p>有委員補充，在可行情況下電力公司會提升發電機組的組件，以改善燃料效益和排放表現。</p>
2. 檢討燃氣發電機組的運作，以進一步尋找減排的空間	<p>有委員提議，應盡可能使用燃氣機組用作應付基本的電力需求。</p> <p>有委員回應這項提議時解釋，發電廠的運作受到政府發出的指明工序牌照和分配排放限額的技術備忘錄所規管。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電力公司必須盡量使用燃氣機組發電以應付電力需求。受制於其他操作上的限制（例如電力需求的變化、天然氣的供應和定期的維修保養計劃），電力公司進一步增加使用燃氣機組發電以達至減排</p>

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委員就主要考慮因素提出的意見
	的空間十分有限。
E. 新太陽能技術	
1. 探討「太陽能道路」概念，藉此推廣使用太陽能	<p>委員對這項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沒有意見。</p> <p>委員同意在討論「使用可再生能源」(類別B)時一併討論這項措施。</p>
F. 使用生物燃料	
1. 研究把玉米芯、廢木卡板等廢料作燃料	<p>因應議員的建議，當局會加入以下考慮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貯存生物燃料和設置燃燒裝置所需的土地 <p>委員同意在討論「使用可再生能源」(類別B)時一併討論這項措施。</p>
G. 能源儲存	
1. 研究以電動車作為電網的電力儲存裝置的可行性	<p>委員對這項措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沒有意見。</p>
2. 研究使用舊電動車電池作為電網的電力儲存系統	<p>政府告知委員，當局即將舉辦一項國際比賽，鼓勵公眾探討如何善用已退役的電動車電池。當局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公佈比賽詳情。</p> <p>委員同意等待比賽的結果公布後再作討論。</p>